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会议简介二〇一四年《施政报告》有关工商事务施政纲领的开场发言

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一月二十一日)在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会议上简介二〇一四年《施政报告》有关工商事务施政纲领的开场发言:

主席:

文件已列出新措施及各项持续措施的进展情况。现在我重点介绍其中几项。

(一) 对外经贸关系

自由贸易协议

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已经在二〇一三年四月同意商讨双边的《香港—东盟自由贸易协议》,正式谈判预计会于今年年初展开。该协议将会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和投资,提供更佳条件进入东盟成员国市场。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

除自贸协议外,政府一直致力寻求与其他经济体缔结有助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议(《投资协议》)。

在二〇一三年十二月,香港分别与巴林及缅甸完成了《投资协议》谈判。待各方面完成所需的内部程序后,便会签订两份《投资协议》。

在二〇一四年,香港会继续与俄罗斯进行《投资协议》谈判,并预计会与智利在二〇一四年年初展开《投资协议》谈判。

加强香港的对外联系

大家知道,世界经济发展重心近年逐渐转移往亚洲地区。为了把握新发展机遇,我们会考虑在亚洲地区增设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协助香港商界和投资者开拓亚洲市场。

(二) 经济发展委员会(经委会)

行政长官于上一份《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经委会,及辖下四个分别负责航运业;会展及旅游业;制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创意产业;及专业服务业的工作小组。经委会及各个工作小组在过去一年已全面投入工作。

我们期待经委会及各个工作小组尽早向政府作出正式的具体建议,供政府考虑及按序落实执行。

在会议展览方面,政府采纳了经委会辖下的会展及旅游业工作小组的建议,刚于二〇一四年年初展开顾问研究,评估未来十五年本港对会议展览设施的需求,并会研究更有效应对区内的竞争的措施。

(三)《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政府正与内地部委紧密合作,积极争取内地在广度及深度上对香港服务业进一步开放,以落实中央政府早前提出到「十二五」期末,通过CEPA,基本实现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政府亦十分重视CEPA的有效落实。自去年《施政报告》宣布成立的CEPA联合工作小组,已经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别在广州及上海召开会议,为业界磋商解决利用CEPA遇到的政策及规管方面的问题。

(四)扶助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

我们会继续推行总值十亿元的「专项基金」,向香港企业及非分配利润组织 提供资助,协助各行业的香港企业通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促进内 地业务发展。

政府驻内地办事处会继续在内地举办「香港周」活动,协助港商推广香港产品和服务。香港贸易发展局亦会在内地不同城市拓展「香港设计廊」的网络,为香港企业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销平台。

我们会继续透过工业贸易署辖下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及「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等,协助中小企融资、拓展市场和提高整体竞争力。

(五)投资推广

我们会继续以内地、台湾及主要新兴市场作为优先目标,吸引这些地区的企业来港拓展业务。我们亦会继续推广香港作为内地企业「走出去」的理想平台,并积极协助内地企业在港投资。

(六) 知识产权

政府一直致力保护知识产权。政府已全面检视专利制度,并正进行落实「原授专利」制度的工作。去年十二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签署合作安排,以在实质审查专利申请及人员培训等领域,向香港提供技术协助。视乎工作和立法的进度,我们暂定的目标是最早在二〇一六/一七年度引进「原授专利」制度。

此外,由我领导的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在二〇一三年年底通过就推广香港作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整体策略。本年的工作重点,是就个别策略进行深入研究,及建议具体的支持措施。

为配合日新月异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我们必须经常更新版权制度。就如何在充分照顾到现实情况下,适当看待戏仿作品的课题,我们在去年年底完成公众咨询。我们正与各方持份者探讨如何处理咨询中带出的议题,并草拟立法建议。视乎工作进度,我们会为未来路向作出决定,并完成自二〇〇六年开始的工作,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

(七)创新科技

创新科技署已于去年年中开始全面检讨运作接近十五年的「创新及科技基金」,并会藉着优化基金的资助范围及资助机制,加强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地私营企业在研发及商品化方面的工作。我们亦会继续与内地的多项合作。

在基建设施方面,造价四十九亿元的香港科学园第三期的建造工程预计会在今年至二〇一六年分阶段完成。科技园公司亦已完成扩展元朗工业邨的第一阶段顾问研究,确认了技术的可行性。我们现正预备将有关土地改划为特殊工业用途。此外,政府正联同香港科技园公司检视科学园及工业邨的使用情况及长远发展方向。

关于创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一如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所述,我们将再次启动成立新的创新及科技局工作,此举响应了科技界的要求。我们会尽快咨询立法会的相关事务委员会。

主席,我的简单介绍完毕,我们很乐意在谭(志源)局长发言后回答议员的 提问。

完

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香港时间16时15分